**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须知**

案例回放：

　 2016年4月28日，一名大学生向网络借贷平台借款，被要求以“裸条”作抵押（以手持身份证的裸照为抵押）的新闻，在网上引起热议。

 2016年6月，武昌某大学一名李姓学生称贷款2000元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2个月利息共180元。贷款到期时，李同学申请延期一个月。开学时，他终于凑够2180元，但还款时才知道逾期违约金加上本金，已经蹿到了3380元。

 广东的大二女生李渔（化名），通过向某网络借贷平台发出了借款3500元的申请买一款新款手机，自此栽入了一个看不见尽头的无底洞。一开始是有人在qq上声称可以借钱给她，但需要她提供一切身份资料，甚至包括父母的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李渔不疑有他，把资料准备齐全之后发给了对方。但很快，“放债人”告诉李渔，借款可以，但利息并不是按照网络借贷平台上所规定的那样，而是有一个行内不成文的规定。“借3500元，要给1500元的利息，期限是7天，逾期不还的话利息会更高。”李渔说，当时迫切想买手机的冲动冲昏了她的头脑，她答应了对方的要求，后面就陷入了“以借代还”的圈套。

 2016年3月9日晚，郑州市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的一位在校大学生因无力偿还大学生借贷平台的借款而跳楼自杀。据报道，小郑通过14家互联网借贷平台贷了近60万元。

 分析发现很多逐渐走向不可收拾的局面的大学生，在一开始就不考虑清楚后果的严重性，因此一错再错，拆东墙来补西墙，最终酿下大祸。不懂借贷的常识且借贷风险意识薄弱，基本不具备还款能力的一些大学生群体选择在这样来钱快的网络借贷平台高息借款，在无法弥补错漏之后甚至不惜放弃自己的尊严，抵押上自己的声誉，最终带来的还有给家庭的沉重压力。

学校的入门成长课程是很重要的，要教会学生理财、消费、网络陷阱、安全意识等，而另一方面，家长也需要从中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

 近年来，校园网贷引发的学生财产损失案件频发，令人揪心。不过，细心考察之下，这一现象并非没有办法防范应对。

顾名思义，该类案件多发于校园，对象主要是学生。怀有不良动机的商家，正是看准学生群体社会经验不足、年轻气躁的特点，对校园里的年轻人大肆兜售不成熟、不正当的金融产品。再者，网贷是一种民间借贷形式，由于金额小，对象又是深谙互联网思维的年轻人，因此，其惯于通过网络提供服务。互联网上的经营不需要面对面进行，这既为交易提供了便利，同时也制造了受众的对产品审查障碍。

可见，在“校园网贷”的交易中，风险是多方面存在的。因此，也就不难理解其迅速泛滥并带来种种隐患的原因。当然，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校园网贷是否应该存在，而在于应该以怎样的方式存在。目前许多校园贷的确缺乏官方规制监管，也缺乏行业自觉，许多参与者、受害者更是对其缺乏基本的防范能力。在民间小额借贷领域法律法规尚未健全的特定时期，大量新商家涌入借贷金融市场，未免良莠不齐，难免造成一些个人的损失和市场的危害。

　　针对网络借贷的现状，有必要认识到“法律的滞后性”，也即，成文立法总是滞后于社会发展这一规律。当代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惊人，社会变迁之快、新现象之频出，时常出乎想像。因此，在“现象-规制”的立法反应系统中，一定会存在一个空档期，如前文所述的“法规尚未健全的特定时期”，这也就是“滞后”的时间所指。

　　在越过这一滞后问题之前，我们可以试图分析总结出一些经验，以作过渡性的应对。学生借贷者一方，主要应从提高意识开始，做好防范。以当代大学生的经济和法律常识程度，只要谨慎处事，在技术上防范大多数校园网贷骗局绝不成难题。关键是很多同学不重视。如若只一味贪图眼前利益、忽视风险，那么确实容易自陷于被动状态，从而增加蒙受损失的几率。

校园网贷，归根究底是一种借贷行为，与最常见的商品买卖一样符合契约精神与基本法律关系。而网上购买书籍、衣物、生活用品等，恰是当代大学生最熟悉不过的日常交易。之所以在网购中不至于频发受骗，不仅因为我国消费者已经“网购”多年，市场相对成熟，更由于学生们对于一来一往的典型交易行为有着本能的审察。一手支付金钱，另一手收货，有所付出，就在代价的提醒下关注产品质量；而网贷交易在局部上呈现的是“单方义务”，学生眼前会有一手拿钱的片面假象，只注意到拿钱之“得”，忽视背负债务之“失”，因此在利诱之下失察，从而自陷风险。